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32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向洋影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向洋影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並具狀陳報最新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